

古代部分

社会转型与 法律变革研究

张晋藩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张晋藩 主编 —— 古代部分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研究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研究（古代部分）/张晋藩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620-3763-7

I. 社… II. 张… III. 司法制度-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8298号

书 名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研究（古代部分）

SHEHUI ZHUANXING YU FULÜ BIANGE YANJIU (GUDAI BUFE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mm 32开本 11.25印张 270千字

版 本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763-7/D·3723

定 价 2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研究（古代部分）》是中国政法大学朱勇教授负责的“2007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子课题。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形态经历了由原始社会进入古代阶级社会，再进入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重大的转型，其动力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由此而产生了社会结构以及整个上层建筑的发展变化，后者又反作用于生产关系，从而保持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此，社会的转型与法制变革之间的内在联系是有规律可循的。中国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左右，氏族社会开始解体，进入奴隶社会，是社会形态的第一次转型，与此相适应，出现了以“五刑”为体系的法律变革。到公元前四世纪左右，又经历了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第二次转型，与此相联系，法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以“律”为形式的成文的立法建制，各国的变法改制又转而促进了社会向着封建制的轨道发展。直到十九世纪末，又经历了另一次社会形态的深刻转型，由此揭开了中国法制近代化的序幕。需要指出的是，在一个巨大的、历史长久的社会转型期中，又会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不同的阶段，又经历了局部的社会转型，而且都引起了相应的法制变革。以反映生产关系变化的土地制度为例，隋唐时期

II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研究（古代部分）

推行均田制所要求的法律，和宋以后土地买卖广泛确立且不抑兼并的土地制度所要求的法律是不同的，因此我们除去研究大的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的关系之外，仍需注意各个历史时期之内局部的社会转型所引起的法律变革。本书收录了十三篇论文，从不同的角度揭示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的内在联系与相互关系，着力揭示其中的规律性，以期为当代法制建设提供借鉴。

编 者

2010年9月3日



目 录

前 言	I	
论两周宗法制向官僚制的转型 / 南玉泉		1
社会的遽变与法律的呼应		
——以春秋战国为视角 / 林 中 张晋藩	25	
重述春秋战国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 / 屈永华	39	
秦汉之际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 / 郭成伟 徐伟勇	74	
礼序·法序 解构·复构		
——秦汉大变局与社会秩序大变迁 / 卜安淳	90	
中国古代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		
——以唐宋之间为中心 / 汪庆红	117	
宋代社会变革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演进 / 屈超立	164	
社会变迁与立法语境的转换		
——以“奸党”罪的嬗变为线索 / 陈 煜	177	
清朝肇基时期的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 / 张晋藩	201	
论汉族移民与晚清蒙古族法制变迁 / 杨 强	230	
社会变迁与先进法律文化的现象学评价 / 王 涛	267	
社会变迁中的法律		
——对影响中国古代法演进主要因素的历史		
分析 / 明 辉	294	
中国古代社会变迁与刑事政策的调整 / 高浣月	322	



论两周宗法制向官僚制的转型

南玉泉

西周王朝继承了夏商两代依宗亲划分等级、分封邦国的传统方式，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分封等级，完备礼义制度，使姬周成为中国历史上有着重大影响的封建王朝。^[1] 西周的政治体制可以概括为以宗法制为基础的分封制，其身份等级可以概括为外封公、侯、伯、子、男，内定公、卿、大夫、士的爵本位等级制度。这种制度是对先朝先世族官制的继承与改造，是对功臣、宗亲世家地位的肯定与承认。这种制度一旦建立，则选官任职又以其为基础，使爵制成为任官的基本条件。周朝及分封诸侯的爵禄体制就是在宗亲—爵位—官位这样的递进次序下运行着。这种制度应当完备于西周中期，晚期以后开始松弛，春秋以后逐渐瓦解，战国时期全面崩溃，自此历史开始了新的官僚政治体制的时期。

[1] 一般学者认为，夏商周三代是宗法奴隶制时代，这首先表明三代有其相近的宗法特征。夏朝资料少，不能充分证明，商代的资料可以证明这一点。裘锡圭先生在《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一文中有关“商代存在着跟周代类似的宗族组织”一节，文中详细论证了商代有些宗法组织与周朝很类似，如帝与介、子与多子和小子、王族与多子族等。参见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一、周朝的职位与爵位

官制包括职位与品位。关于这一点，阎步克先生做了很好的研究，他说：“职位，是一份任务与责任，可以分配给一个工作人员，需要他用全部或部分时间来承担。职位是最小的行政单位。”“职位要分等分类，人员也要分等分类。”“品位分类是以‘人’为中心，是对‘人’的分等”，“职位分类则是以‘事’为中心，是对任务与权责的分等，所以也被称为‘职事分类’”。^[1]周人的身份等级不以品位标识，而以爵位确定。“周爵是作为一种品位而出现的，它不仅是行政官阶，也是社会等级。爵的高低既反映官职高下，也反映官员的家族地位高下，以及官员个人在家族中之宗法地位的高下。”可以说周代品位结构是“爵本位”。^[2]因此，我们从周人的职位分类、爵位等级入手进行分析。

首先，我们分析周官的职位与分类。有关西周官职的资料，传世典籍记载并不完全，因此，还需要参考地下出土资料加以完善。统观传世典籍与地下出土资料可知，周官名称繁缛，而且很多官职名称至今仍不清楚其职掌。有的学者将西周的官职划分为政务官、民事官、军官、内廷官，^[3]我们综合传世典籍和出土资料，将周官划分为四大类，即卿士寮系统、太史寮系统、内侍系统和侯官系统。

《矢令方彝》：“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宫。公命出同卿事寮。

[1]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14页。

[2]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37页。

[3] 参见王宇信、杨升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二卷·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4页以下；有关内廷官问题，可参见第334页以下。

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令舍三事令，众卿事寮、众诸尹、众里君、众百工、众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见后文图一）。又《番生簋》：“王命藉司公族卿事寮、太史寮。”从出土铜器铭文分析，周官可区分为卿事寮和太史寮两大系统。当时在周王室，“执政大臣的称为卿士或卿事，是卿事寮长官的简称，其正式官职，西周初期即是太保或太师，西周中期以后为太师。”^[1]

《矢令方彝》还告诉我们，卿士寮后面还有众诸尹、众里君、众百工、众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诸尹即各部门的负责人，众里君即地方官吏，众百工即是负责工巧的基层食吏，而众诸侯则明文指侯、甸、男三等爵位。按卿事寮的职能、地位，这一体系的职官应包括军事长官、统兵之帅和行政长官，有时往往是一人身兼多职。周朝卿士寮系统的官员，应包括有的学者所划分的政务官、民事官、军官三类，若按级别来看，应包括周王室系统的官吏和地方官吏。卿事寮下有“诸尹、里君、百工”。分封的诸侯事务也应属卿事寮管属。

太史寮系统官员多掌管册命、制禄、图籍、记录历史、祭祀、占卜、礼制、时令、天文、历法、耕作等职事。太史寮系统的官员多在周王身边，颁奖、册命时主持仪式。周时太史寮官员的地位并非后代可比，后代的史官地位低下，并不被人看

[1] 杨宽先生对这两个系统的官属论证得非常清楚，参见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后收入《先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周官划分为这两大系统基本得到学术界的认可，张亚初、刘雨撰《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太史寮当指太史及其僚属。卿士寮与太史寮往往相提并论，可见这是当时协助西周国王处理政务的两个主要的部门。”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第二章“品秩的构成要素”：周朝官属“‘卿事寮’与‘太史寮’两个系统的形成，就相当引人注目。”参见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5页。

重；正如司马迁所述：“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1] 张亚初、刘雨先生更是明确地认为：“周初实行的是两寮执政的制度，故周召二公各主一寮，搭起了周初统治机构最高层的间架，直接对周王负责，司理朝政。”^[2] 其实，两寮系统一直运行到西周末年，只是逐渐弱化而已。

从周官职名及其职掌分析，周王室还应有内侍这一系统的人员。分析历史上王国的性质、政治结构和官员的功能，没有哪一个王朝能够离开内侍系统，因此，他们的存在应当是没有疑问的。这一系统的官员至少应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宦官、女官之属，这一系属完全是为周王个人生活服务的人员；二是王室侍卫人员；三是周王的文秘服务人员。无论哪一类的内侍人员，在不同时期都曾对历史的进程发生过重大影响。《周礼》成书于春秋末或战国初，是当时儒士绘制的理想治国蓝图，虽不可尽信，但其中有相当多的周代官制信息，其《天官冢宰》所述之职官多是为王室提供生活服务的内侍人员，如宫正、膳夫、庖人、医师等。这其中的很多职官在先秦经典或西周铭文中多次出现，如膳夫、寺人等。这些职官在秦汉时归属九卿之少府管领，其内小臣、阍人、寺人、内竖等皆为后宫人员，归少府黄门管属。

周朝这三类职官系统，是根据职事来划分的，前两类在西周铭文中就有这种分法。职位的不同体现了职责、权力的内容和大小的不同；但是各职官的级别并不由官职决定，而是由爵位决定，也就是说，周官是以爵为本位的。^[3] 周人爵位包含着重要内容，不但有荣誉，还有土地、被分封的百姓、奴隶，在军事上还配备有一定规模的战车、军队等等，因此，爵位体现

[1] 《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

[2]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02页。

[3]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页。

着实力，是封君、侯伯以后竞争的本钱。

传统文献记载，周朝封国的爵位区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级，周铭文记载有侯、田、男三级，因此学界对此争议颇大。^[1]《礼记·卷十二·王制》第五之一：“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白虎通》引《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历史上各家对于五等爵划分的依据有不同的观点，《公羊春秋》隐公五年传曰：“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杨宽先生根据金文和传世典籍认为：“西周金文中，‘公’用来作为执政大臣太保、太师、太史的爵称，十分明显。”“成康之际，朝廷大臣中，称‘公’者以外，还有称‘伯’者。”文献与金文中的“召公”和“召伯”是有区别的，召公是指召公奭，召伯是指周宣王时的召伯虎。“成康之际，公卿的官爵制度当已确立。太保、太师、太史等执政大臣称‘公’，其他朝廷大臣，由四方诸侯进入为卿的称‘侯’，由畿内诸侯进入为卿的称‘伯’，很是

[1] 持否定意见的有傅斯年，见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杨树达：“古爵无定称说”，载《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中华书局1983年版；郭沫若：“周代彝器铭中无五服五等之制”，载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金文无所考·五等爵禄”，载郭沫若：《金文从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不过，持肯定说的学者越来越多，如清人顾栋高作《春秋列国爵姓及存灭表》，罗列国、爵、姓、始封、都邑及其存灭，森然有序。见氏著：《春秋大事记》卷五，吴树平、李解民点校，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一册第563页以下。台湾学者杜正胜认为：“可见《春秋》的五等爵制是宗周旧礼无疑。”见氏著：《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湾联经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322页。王世民先生通过对金文的考辨认为，除生前尊称和死后追称的情况外，金文中确已有了固定的五等爵称，它们合于《公羊传》“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的规制。参见王世民：“西周春秋全文中的诸侯爵称”，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陈恩林先生在《先秦两汉文献中所见周代诸侯五等爵》中指出：“在先秦两汉文献中，周代诸侯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的排列是有序的。”参见陈恩林：“先秦西汉文献中所见周代诸侯五等爵”，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6期。

分明。太保、太师、太史等执政大臣，周王是随时可以调换的，因而官爵随时升降。……昭王、穆王以后，继续推行这种公卿的官爵制度，执政大臣有祭公。”^[1] 杨宽先生的论证材料充分可靠，使人信服，因此，我们同意公是五等爵中的最高一等，是身为太师、太保一类的王室执政大臣，他们与侯伯的区别正在于此。“公”对王室的贡献最大，其家世与王室有着密切的亲源关系，而子、男当为畿外的小国。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对王室而言，主要体现为分封之君的身份等级，而不体现王室内部以及封君内部的官职等级。因为，除执政大臣外，大部分封君在王室是没有官职的。

按《白虎通》“公卿大夫者何谓也？内爵称也。”即周王室及各封国内部还有卿、大夫、士的递降等级爵位。严格地讲，这才是周王室贵族的等级制度。按周制，王室贵族级爵与各侯国官员的级爵有一定的等级对应关系，《礼记·卷十二·王制》：“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天子之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庸。”《礼记·卷五·曲礼下》：“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自称曰‘陪臣某’……”不同爵级封国官员之间的爵序也有对应关系，《左传·成公三年》臧宣叔曰：“次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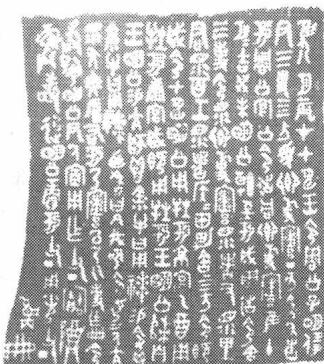
同样，王室内部的官职也与一定的爵序相联系，《周礼》述曰，大宰为卿；小宰与司会为中大夫等等，这些记载再结合其他文献，可以证明周官级别的存在。

周人重礼，结合周人的礼仪制度，包括用鼎制度、册命制

^[1] 杨宽：“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载杨宽：《先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6~51页。

度、舆服制度、城垣制度，可以证明不同级爵的周官适用不同的礼仪；前辈学者对此论述颇多，不再赘述。所有这些都说明了周官制度的存在及其制度设计的严密性。

各封君也有自己的一套属官以治封国，各卿大夫都有自己设置的家臣以管理采邑。王室之卿、大夫、士虽不封国，但“大夫食邑，士食田”^[1]。采邑是卿大夫的食禄之地，是私产，可以世代相传。王、公、侯、伯、子、男爵等，君、卿、大夫、士爵序，位序清楚，等级分明。各爵等的贵族都有自己可供食禄、传承后代的土地和畜民。周官体系就是这样按照宗族亲缘关系以爵位确立等级并划出一块块地盘进行封闭式管理的宗法体制。周人期望这样设置的政能使天下稳定，福祚永延。



图一 矢令方彝



图二 卫盉

二、周官制变化的动因及爵本位的式微

构建西周政治体制的目的是为了维持社会平稳运行，但是平稳是暂时的，发展与不平衡是绝对的。周朝制度到康、昭时期已基本完备，也正是自这时起，周家制度开始松弛，

[1] 《国语·晋语四》。

其爵本位体系与田制也逐渐走向衰落。这种变化是以土地制度的变动开始的。周家制度下的土田，名义上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1]，但事实上的占有、收益、处分和继承使各级领主们不遗余力地保护、收买、侵占各类土田，从而扩大自己的实力。从已发现的西周铭文看，有数篇涉及到土田买卖或争讼。

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的卫盃、五祀卫鼎、九年卫鼎都记载了有关土地买卖的事情。^[2]《卫盃》所载土地交易发生于懿王三年（公元前897年），“矩伯庶人取堇章于裘卫，才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两、麇贲两、贲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见图二）。《五祀卫鼎》所载是卫与邦君厉因土田发生争议，“卫以邦君厉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经过审讯，“厉迺许田曰：‘余审贮田五田。’”邢伯、伯邑父、定伯等使厉誓，并令三有司封疆划界，办理了交割手续。《九年卫鼎》所记是裘卫与矩伯的第三次交换记录，重要的是其不动产的交换涉及三方，矩伯向裘卫索取了车辆、车马用的皮革饰件等用品，裘卫还送给矩姜“帛三两”，“乃舍裘卫林狐里”。因森林为“颜林”，即本是分封给颜氏的，所以裘卫又向颜家赠送了礼品。

鬲攸从鼎为厉王时器，铭文记载攸卫牧因租种土地和鬲攸从发生纠纷，鬲攸从告状于周王，周王命虢旅处理该案。

周官体制以爵为本位，爵位集中体现了政治、经济甚或军事的内容。封田、采邑是爵位的根本，拥有土田意味着拥有土地上的资源以及土地上生活的民众，它是地位、权力的实质内容。《五年调生簋》有“公仆庸土田多谏”，即仆庸土田发生争

[1] 《诗·卷十三·小雅·北山》。

[2] 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载《文物》1976年第5期。

议；《鲁颂·卷二十·閟宫》“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将土田与仆庸并列一同封赐。^[1]当社会发展的不平衡达到一定程度，对于土田的争夺就不会只靠买卖、争讼来解决了。东周以后，各封国之间，侯国执政大臣之间为权力相互攻杀，胜利者对失败者的土地重新分配，或为封邑，或设为县。这时对土地的争夺意味着灭封国、夺爵禄。《左传·闵公二年》：“公傅夺卜麟田，公不禁。”《左传·襄公十九年》：“……子展、子西率国人伐之，杀子孔而分其室。”为了土地，国与国、卿大夫之间争战强并，卿大夫也向公室进攻，如晋国从一个始封姬姓大国，最后被韩、赵、魏三家瓜分。在争战过程中，“赏从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2]。随着形势的变化，土地的重要性日益凸现，赐邑的性质也在变化。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晋荀林父灭赤狄潞氏，晋景公赐保奏荀林父之士贞子以“瓜衍之县”。成公十三年（公元前578年），晋侯使吕相绝秦，曰：“入我河县。”襄公二十六年（公元前547年），蔡声子谓楚令尹子木曰：伍举在晋，“晋人将与之县，以比叔向。”襄公三十年（公元前543年），晋悼夫人食舆人之城杞者，“绛县人或年长矣，无子而往，与于食。”赵武问于绛县大夫后，遂命老“为绛县师”。昭公二十八年（公元前514年），晋灭祁氏、羊舌氏，分祁氏之田为七县，羊舌氏之田为三县。各立县大夫。传统卿大夫之封邑，为私属性质，可以继承。其封邑管家称宰，或家宰；也有“邑大夫”之称。二者的区别是“公邑称大夫，私邑则称宰”，故县大夫应为公属性质。^[3]当然，春秋晋国卿大夫

[1] 关于“仆庸”的解释，参见裘锡圭：“说‘仆庸’”，载《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2]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

[3] 《左传》：“赵孟问其县大夫，则其属也。”《正义》曰：“诸是守邑之长，公邑称大夫，私邑则称宰。此言‘问其县大夫’，问绛县之大夫也。绛非赵武私邑，而云‘则其属’者，盖诸是公邑，国卿分掌之，而此邑属赵武也。”

往往身兼家臣与公臣双重身份，但这并不影响当时大量土地逐渐由君主或新兴的公族直接控制的事实的存在。^[1]

春秋以后，王室衰微，陪臣执政。君主或被杀，或被逐黜；还有很多公族、卿士丧土失爵，正如叔向所言：“虽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政在家门，民无所依。”“晋之公族尽矣。肸闻之，公室将卑，其宗族枝叶先落，则公从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无子。公室无度，幸而得死，岂其获祀？”^[2]这些失去了“土田附庸”的贵族，或沦落为皂隶，或成为只有空爵的没落贵族。这种没有了实质内容的贵族，其爵位也就失去了意义。

西周以爵为本位，官、爵、土田、民众一体。有爵，有土地才能继承，否则，爵位就失去了意义。失去了土地的贵族，也就失去了竞争、生存的能力。因此，没有土地的贵族，不但意味着他们自身的没落，也意味着西周爵位体制的崩溃。

春秋以后，还出现了大量的军功阶层，他们由此获得土地，成为军功地主或新式官僚。如晋国赵鞅打破世卿世禄的旧传统，鼓励人们以军功受封，《左传·哀公二年》赵简子誓曰：“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很多人因军功而受封，但并无官职。战国时，秦国也普遍实施这种激励方式，如商鞅二十等爵制。以军功方式取得的新爵制彻底取代了世卿世禄制，而官职则采取薪俸制。这样，新的官僚制伴随着新的级爵制走向历史的前台。

[1] 杨小如：“春秋中后期晋国卿大夫家臣身份的双重性”，载《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1期。

[2] 《左传·昭公三年》。

三、两周官制的变化

西周官爵一体，以爵为本位。其官职亦因爵位而稳定，当爵位的根基动摇时，官制必然会发生更大的变化。因为，在社会的运转过程中，直接掌握权力的官员往往是政策、法律的制定者，他们置身于社会变化的最前沿，最先将自己的思想付诸实施，他们也是利益的最先获得者。只有爵位、但无官职的贵族对社会的应变相对滞后，这就导致了人们的观念由重爵到重官的变化。与此同时，由于社会制度的变化，权力的运行，都需要各类职事官的运作，因此，西周各类职官的地位也随形势发生了转变。这种变化与官吏职掌的内容紧密相联，是客观形势的需要。下面分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保、师逐渐退出权力核心

卿事寮系统的太保、太师在西周初年地位相当高。《君奭》：“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尚书·召诰》：“太保先周公相宅”，《顾命》：“乃同召太保奭”，旅鼎铭有“公太保”。周初，保既是辅弼重臣，又是王室执政官。西周中期以后有关保的材料就不见了。《诗·卷十八·大雅·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这个皇父职是大师，爵位是卿士。又，《诗·卷十二·小雅·节南山》：“赫赫师尹，民具尔瞻”，“赫赫师尹，不平谓何”，此师尹，杨宽先生认为就是指大师和尹氏，二者一为卿士寮长官，一为内史寮长官。他们共同执秉国政。^[1] 西周铭文中大师的出现在晚期，东周带有“大师”之器就多起来，但都是诸侯之器。也就是说，大师在西周时只有王室有，诸侯国没有；而东周王室的这种执政大

[1] 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载杨宽《先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8页。